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郑柏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郑柏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	申屠宝卿女士（召集人）、沈书豪先生、陈志明先生
审计委员会	沈书豪先生（召集人）、吴益兵先生、郑柏超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益兵先生（召集人）、沈书豪先生、王芳女士
战略委员会	郑柏超先生（召集人）、陈志明先生、申屠宝卿女士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沈书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梁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务）、王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相应的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张敏女士的任职资格、从业履历，确认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解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卢秀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